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F	广西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F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8,456,070.26	896,815,191.5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6,452,392.09	687,776,512.30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39,456.38	153,729,775.86	3.78
利润总额	-9,886,973.57	-4,580,2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4,120.21	-5,841,7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1,027,173.51	-6,134,679.01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1,327.27	-18,561,25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2,167,585	0	无	0
朱士强	境内自然人	3.40	17,840,000	0	无	0
姚芳媛	境内自然人	2.35	12,323,000	0	质押	12,323,000
海南永裕中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	10,480,000	0	无	0
傅灯荣	境内自然人	1.53	8,034,501	0	无	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548,600	0	无	0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圆石弘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480,200	0	无	0
盛世融邦（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盛世融邦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23	6,422,400	0	无	0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丰盈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979,710	0	无	0
潘利斌	境内自然人	1.12	5,850,8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6-05-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详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